

池州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

马克思主义学院（2021）5号

2021-2022 学年第一学期 《思想道德与法治》课程期末考试实施方案

根据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《关于2021-2022学年度第一学期期末考试与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池职院教[2021]25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实际，现将2021—2022学年度第一学期《思想道德与法治》

学考核评价体系，以综合评价学生对所学内容的理解和实践能力，力求全面反映学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、道德品质和法治思维素养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2021级高职生，2019级五年制学生

三、成绩构成

学生期末课程总成绩=平时成绩（占总成绩的40%）+期末考试成绩（占总成绩的60%）

1. 平时成绩

实行百分制，占该课程总成绩的40%。包括线上线下学习参与、出勤、作业和课内实践四部分。学习参与（45分）。

教师应注重课前、课中、课后教学环节，应运用“线上+线

课堂表现基础分为15分。出勤及纪律（25分）。学生应自觉遵守、维护课堂纪律，保证出勤。非全勤者扣分，扣分标准为：无故旷课每次扣5分，迟到、早退、请假每次扣2分，扣完25分为止。（如果学生参加由学院或系部组织的集体活动，并有正规的请假手续，任课教师可酌情不扣分。）要求各任课老师严格考勤。对于严重违反课堂纪律、干扰正常课堂教学秩序的，扣课堂表现分数（每次扣10分）。作业（15分）。各思政教师每学期最少布置作业3—5次，作业形式不限。课内实践（15分）。每学期每门课程课内（外）实践均安排2—4学时，各思政教师可根据教学内容采取灵

活多样的形式。

2. 期末考试成绩

2022年1月10日8:00—9:40全院统考(闭卷),考试成绩实行百分制,占该课程总成绩的60%,主要考查学生对基本知识、基本理论的理解和实际应用能力。

四、试卷阅卷及存档

考试结束后请思政老师尽快阅卷,科学、规范地评定学生总成绩,及时将学生成绩输入教务系统,按要求装订好试卷。

